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工伤失能保险条款
C00026232812024071221083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

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

年满十六周岁（释义1）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正常生活的且与投保人具有劳动关系的自然人。在本合同签订时被保险人人数不得少于叁人。

第四条 受益人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因遭受工伤意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构成工伤的，**保险人（释义2）**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各项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保险金额。投保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投保。

一、工伤失能劳动障碍补贴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工伤意外事故（释义3）**导致劳动功能障碍，根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的规定，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至十级工伤残疾，且被保险人已与投保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给付“工伤失能劳动障碍补贴”，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二、工伤失能住院补贴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工伤意外事故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一级以上（含一级医院）医院或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释义4）**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或转院期间发生的**非医疗费用（释义5）**，按合同约定给付“工伤失能住院补贴”，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三、工伤失能护理补贴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工伤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因该工伤意外事故导致治疗期间生活自理能力暂时或永久丧失的，保险人依据《工伤失能补充保险生活自理能力丧失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1）所列生活自理失能程度，结合被保险人自理能力恢复期以及康复情况，按比例给付“工伤失能护理津贴”，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被保险人残疾、失能或非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所导致的残疾或支付医疗费用；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猝死（释义 6）。
- (十) 非工伤意外原因（包括患职业病）。
- (十一) 被保险人因工伤接受诊疗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医疗意外以及医疗并发症导致残疾或支付医疗费用；

(十二) 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岗位上因先天性疾病、间歇性疾病、慢性疾病、肿瘤突然发作导致的残疾或支付医疗费用。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残疾、失能或非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释义 7）、军事冲突（释义 8）、暴动（释义 9）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释义 10）或吸食毒品（释义 11）、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酒后驾车（释义 12）、无有效驾驶证（释义 13）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14）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释义 15）的行为。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依据工伤补充条例相关规定，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

保险费=每人保险金额×基准年费率×投保人数×风险调整系数乘积×投保天数/365天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续保

第十一条 非保证续保

本保险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交纳保险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纳保险费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不生效，合同另有约定从约定。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选择按职业类别投保的，当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释义16）。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

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 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 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数不足其在职人员 75%或人数低于 5 人时,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及时通知是指: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导致身故的, 应于身故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机体损伤, 应于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

上述约定, 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 17)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工伤失能保险金的申请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投保人作为申请人的还应出具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 3、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认定书原件;
- 4、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
- 5、 如被保险人与投保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原件;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工伤失能住院补贴的申请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投保人作为申请人的还应出具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 3、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原件;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住院病历原件;
- 5、 转院治疗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转院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同意转院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本人转院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凭证、住宿发票原件;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工伤失能护理津贴的申请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投保人作为申请人的还应出具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 3、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原件;
- 4、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生活自理能力鉴定”原件;
- 5、 门急诊、住院病历、临床检查报告、疾病诊断证明;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保险人退还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保险人自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 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非保险事故而身故的，本合同对该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可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非保险事故而身故的，本合同对该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可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释 义

-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的岁数。
-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3、**工伤意外事故**：依据国务院第 586 号令《工伤保险条例》，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属于工伤责任的事故，但不包括职业病。
- 4、**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长驻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如为境外地区，参照此定义。
- 5、**非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工伤住院治疗期间的住院伙食费，外地就医的交通费、食宿费用。
- 6、**猝死**：被保险人在表面看似健康的情况下，因潜在疾病或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8、**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9、**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醉酒**：指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mg/100ml。
- 11、**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2、**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20mg/100ml，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3、**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4、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 (4)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5、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16、未到期净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件 1

《工伤失能补充保险生活自理能力丧失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等级	失能程度	给付比例
1	永久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1] [2]}	100%
2		永久性的植物人状态	
3		永久性截瘫(肌力 ^[3] 2级以下)伴大便和小便失禁	
4		永久性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3级以下)	
5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暂时	一上肢肘关节以上缺失，另一上肢丧失功能，一下肢缺失或功能丧失	100%× 病程
7		昏迷，重度运动障碍 ^[4]	
8		截瘫，四肢瘫肌力≤3级或三肢瘫肌力≤2级	
9		四肢中有三肢神经损伤	
10		双下肢踝关节以上骨折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骨折 ^[5]	
1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骨折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骨折	

12			烧烫伤总面积50%以上, III ⁰ 烧烫伤面积20%以上 ^[6]			
13			心、脑、肺、肾、肝、脾等二个器官以上严重功能不全 ^[7]			
14	二级	永久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80%		
15			永久性偏瘫或截瘫(肌力3级以下);			
16			永久性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4级以下);			
17			双目缺失			
18			一目缺失, 一目光感			
19			双下肢踝关节以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20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或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1			双手拇指、食指缺失			
22			一手腕关节以上缺失, 另一手拇指缺失			
23			一侧踝关节以上缺失, 另一侧前足缺失;			
24			双髋、双膝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缺失, 另一关节伸屈活动达不到0°~90°者;			
25			暂时		中度运动障碍	80% ×病程
26					截瘫, 四肢瘫肌力≤4级或三肢瘫肌力≤3级;	
27	二上肢神经损伤					
28	一上肢、一下肢神经损伤					
29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骨折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骨折					
30	单肢瘫肌力≤3级;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4级; 一手全肌瘫肌力≤3级					
31	一侧手功能完全丧失, 另一手部分功能丧失					
32	股骨颈骨折、或股骨粗隆间骨折					
33	烧烫伤总面积31-49%, III ⁰ 烧烫伤面积10-19%					
34	心、脑、肺、肾、肝等脏器有一器官中度功能不全					
35	三级	永久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60%		
36			双足拇指缺失			
37			双手拇指、或一手拇指及另一手食指缺失			
38			双髋、双膝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缺失			
39			一侧眼球缺失, 另一眼低视力2级			
40			双眼盲目3级以上			
41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牙齿脱落20枚以上			
42	暂时	轻度运动障碍	60% ×病程			
43		双足拇指骨折				
44		双手拇指、或一手拇指及另一手食指骨折				
45		双髋、双膝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骨折				
46		心、脑、肺、肾、肝等脏器有一器官功能不全				

备注:

1、表中1、14、35项“生活自理能力”丧失程度评定标准:

一级: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是指因工伤导致进食、翻身、如厕、穿衣、洗漱、自我移动的基本生活能力丧失;

二级: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是指因工伤导致进食、翻身、如厕、穿衣、洗漱五项中的

其中三项以上基本生活能力丧失，或完成非常困难：

三级：“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是指因工伤导致进食、翻身、如厕、穿衣、洗漱五项中的其中一项生活自理能力丧失，或完成有一定困难。

2、生活自理能力鉴定须由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的书面文件。

3、肌力：肢体瘫以肌力作为分级标准，划分为0至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4、表中第7、25、42项运动障碍：非肢体瘫的运动障碍包括肌张力增高、共济失调、不自主运动、震颤或吞咽肌肉麻痹等。根据其对生活自理的影响程度划分为轻、中、重三度：

(1) 重度运动障碍：不能自行进食、大小便、洗漱、翻身和穿衣。

(2) 中度运动障碍：上述动作困难，但在他人帮助下可以完成。

(3) 轻度运动障碍：完成上述运动虽有一些困难，但基本可以自理。

5、表中所称的“骨折”均为完全性骨折，不包括骨裂。

6、表中烧伤面积按九分法计算。

7、表中 13、34、46 项心、肺、肾、肝功能判定基准

7.1 心功能判定基准

心功能分级

I 级：体力活动不受限制。

II 级：静息时无不适，但稍重于日常生活活动量即致乏力、心悸、气促或心绞痛。

III 级：体力活动明显受限，静息时无不适，但低于日常活动量即致乏力、心悸、气促或心绞痛。

IV 级：任何体力活动均引起症状，休息时亦可有心力衰竭或心绞痛。

7.2 呼吸困难及肺功能减退判定基准

呼吸困难分级

项目	轻度	中度	重度	严重度
临床表现	平路快步或登山、上楼时气短明显	平路步行 100 米即气短	稍活动(穿衣, 谈话)即气短	静息时气短
阻塞性通气功能减退：一秒钟用力呼气量占预计值百分比	≥80%	50—79%	30—49%	<30%
限制性通气功能减退肺活量	70%	60—69%	50—59%	<50%
血氧分压			60—87毫米汞柱	<60毫米汞柱

*血气分析氧分压60—87毫米汞柱时，需参考其他肺功能结果。

7.3 慢性肾功能损害程度判定基准

肾功能损害程度分期

项目	肌酐清除率	血尿素氮	血肌酐	其他临床症状
----	-------	------	-----	--------

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50-80毫升 / 分	正常	正常	无症状
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20-50毫升 / 分	20-50毫克 / 分升	2-5毫克 / 分升	乏力；轻度贫血；食欲减退
肾功能衰竭期	10-20毫升 / 分	50-80毫克 / 分升	5-8毫克 / 分升	贫血；代谢性酸中毒；水电解质紊乱
尿毒症期	<10毫升 / 分	>80毫克 / 分升	8毫克 / 分升	严重酸中毒和全身各系统症状

注：血尿素氮水平受多种因素影响，一般不单独作为衡量肾功能损害轻重的指标。

7.4 肝功能损害程度判定基准

肝功能损害的分级

	轻度	中度	重度
血浆白蛋白	3.1-3.5克 / 分升	2.5-3.0克 / 分升	<2.5克 / 分升
血清胆红素	1.5-5毫克 / 分升	5.1-10毫克 / 分升	>10毫克 / 分升
腹水	无	或少量，治疗后消失	顽固性
脑症	无	轻度	明显
凝血酶原时间	稍延长(较对照组>3秒)	延长(较对照组>6秒)	明显延长(较对照组>9秒)

8、当被保险人因同一工伤在多家医院进行诊疗，发生各医院诊断不一致时，以就诊医院等级最高的医院诊断为准。

9、本表以进食、翻身、如厕、穿衣洗漱、自我移动五项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为标准，设立了“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三个等级。又根据损害是否可逆，分别设立永久、暂时标准。若被保险人发生多处损伤，且无法在《工伤意外补充保险生活自理能力丧失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找到对应项时，应以五项生活自理能力为标准，对其生活自理能力丧失的程度进行综合判断，确定给付比例。

10、赔款保险金计算公式

10.1 永久性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text{给付保险金} = \text{保险金额} * \text{护理等级给付比例}$$

10.2 暂时性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text{给付保险金} = \text{保险金额} * \text{护理等级给付比例} * \text{失能天数}/365$$

附件 3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

	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工伤补充失能保险费率规章

一、基准年费率

序号	保险责任	行业类别/费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工伤失能劳动障碍补贴	0.10	0.14	0.20	0.27	0.38	0.50	0.65	0.84
2	工伤失能住院补贴	0.06	0.08	0.12	0.16	0.23	0.30	0.39	0.51
3	工伤失能护理补贴	0.06	0.08	0.12	0.16	0.23	0.30	0.39	0.51

二、风险调整系数(各风险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的关系)

1、被保险人人数

被保险人人数	30人以下	30-100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人以上
费率调整系数	[1.0, 1.1]	[0.90, 1.0)	[0.8, 0.90)	[0.70, 0.80)	[0.60, 0.70)	[0.50, 0.60)	[0.3, 0.5)

2、被保险人地区

地区	费率调整系数
境内	[0.7, 1.0)
境外一般地区	[1.0, 1.2)
境外动乱地区	[1.2, 2.0]

3、被保险人平均年龄

平均年龄(周岁)	费率调整系数
[16, 30)	[0.7, 1.0)
[30, 50)	[1.0, 1.5)
[50, 65]	[1.5, 2.0]

4、客户忠诚度

续保情况	新保	续保一次	两次及以上续保
费率调整系数	[1.00, 1.50]	[0.80, 1.00)	[0.50, 0.8)

5、经验/预期赔付率(此系数由总公司授权使用)

经验/预期赔付率	费率调整系数
(0%, 20%]	[0.50, 0.65)
(20%, 40%]	[0.65, 0.80)
(40%, 60%]	[0.80, 1.00)
(60%, 80%]	[1.00, 1.20)
(80%, 100%]	[1.20, 1.50)
(100%, 150%]	[1.50, 2.00)
150%以上	[2.00, 3.00]

6、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	费率调整系数
直销渠道	[0.7, 1.0)
除直销外的其他渠道	[1.0, 1.5]

四、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每人保险金额×基准年费率×投保人数×风险调整系数乘积×投保天数/365天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其他金融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